

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文件

青考委〔2022〕13号

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关于停考自学考试有关专业的通知

各市州考委，各主考院校：

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《关于停考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补充目录〉有关专业的通知》（考委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我省自学考试专科汉语言文学、藏语言文学专业，本科藏语言文学专业，自2022年下半年起停止接受新生报考。为维护考生利益，确保停考工作平稳有序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停考专业

（一）本科专业。藏语言文学，专业代码350105。

（二）专科专业。汉语言文学，专业代码970201；藏语言文学，专业代码950305。

二、过渡办法

（一）停考专业安排3年过渡期，自2022年10月至2025

年10月，2026年4月起不再安排停考专业相关课程考试。

(二) 停考专业毕业证书办理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。各主考学校在此期间正常安排实践性环节考核和毕业论文答辩。

(三) 2025年12月后，仍未取得停考专业毕业证书的考生，其已合格的课程成绩可转至其他开考专业继续学习。

(四) 在过渡期时间内，安排3轮停考专业课程考试计划，未取得考试计划课程合格成绩的考生，合理安排考试课程，并完成实践课程考核和毕业论文答辩，争取按期毕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市州考委和各主考学校要高度重视专业停考相关宣传工作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栏等媒介平台，及时告知考生停考的专业和过渡办法。

(二) 各主考学校在停考专业停止办理毕业证书前，应继续认真履行主考学校职责，妥善安排实践性环节考核和本科层次毕业论文答辩事宜，确保此项工作平稳顺利。

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

2022年5月18日

